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鲁质监标发〔2017〕49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：印刷业》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

各市环保局、质监局(市场监管局):

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：印刷业》已通过审查，现发布为山东省强制性环境保护地方标准，自2018年6月7日起实施。其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DB37/ 2801.4-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：印刷业

附件：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：印刷业》山东省
地方标准（不随文件发送）

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

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12月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7日印发
